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

(2025 年 2 月 28 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部三名独立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参加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 2 项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包头铝业有限公司拟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华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华云”）现为包头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包头铝业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集团”）分别持有内蒙古华云 50%的股权。

经审议，委员会同意通过股权置换方式由包头铝业吸收合并内蒙古华云，按照评估价值以包头铝业自身部分股权置换中铝集团持有的内蒙古华云 50%股权。吸收合并完成后，内蒙古华云的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将予注销，中铝集团将成为包头铝业的参股股东。

根据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包头铝业及内蒙古华云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作出的评估结论，包头铝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约为人民币 223.71 亿元，内蒙古华云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约为人民币 234.87 亿元。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将持有包头铝业 65.5759%的股权，中铝集团将持有包头铝业 34.4241%的股权，包头铝业将变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中铝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本次交易的背景、原因和目的，以及评估结果及定价的合理性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可有效消除企业转供电政策障碍，合规释放产能价值，并可减少企业内部交易，压缩内部管理层级，降低管理成本及提升管理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and 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意见，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委员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与中铜西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铜西藏”）及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藏开投”）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约人民币 47.67 亿元，其中：宁夏能源拟出资约人民币 11.39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23.90% 的股权；中铜西藏拟出资约人民币 26.74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56.10% 的股权；西藏开投拟出资约人民币 9.53 亿元，持有合资公司 20.00% 的股权。合资公司将成为中铜西藏的控股子公司。

由于中铜西藏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铝集团的附属公司，根据境内外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详细了解本次交易背景、原因及目的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发挥宁夏能源在电力专业技术和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优势，进一步提升宁夏能源在电力行业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同时，宁夏能源预期可以从合资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收

益，亦有利于宁夏能源经营业绩的提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意见，委员会通过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签字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签字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 余劲松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纪要签字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签字：

签署：  _____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